

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

东组通〔2016〕8号

关于做好干部任免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委、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晰职责和了解掌握干部情况，推进干部管理工作科学化，提高干部管理日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根据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我市干部任免备案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委委托市属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管理的正科级领导职务干部，市委委托镇（街道）党委管理的镇（街道）机关内设机构正职、武装部部长、总工会主席、妇联主席、团委书记、市直部门驻镇（街道）并下放管理的派出机构的正科级正职的任免，请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免手续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（任免通知、干部任免审

批表、干部任免备案名册)报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二、镇街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委员的调整,参照东组通〔2015〕48号文件执行,经过“酝酿考虑”、“事先沟通”、“情况核查”等程序,根据市委组织部沟通的意见,镇街党委研究决定后即可进行调整,不需再报请示文件。办理调整后及时将有关材料(会议纪要、调整分工通知)报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三、市属单位负责组织人事工作的科长(主任)、镇(街道)组织人事办公室主任的任免,参照镇街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委员的调整程序执行,办理任免手续后及时将有关材料(任免通知、干部任免审批表、干部任免备案名册)报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四、各镇(街道)、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程序,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、职数、资格条件及程序任免干部。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流程,提高时效性,切实做好干部任免备案工作。要加强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,规范制作干部任免审批表,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

五、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按本通知办理。

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

2016年2月16日

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2月16日印发
